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沈靜茹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4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rucrs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19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\_1091661975\_doc1\_1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091661975\_doc1\_1\_Attach2.pdf、  
A21000000I\_1091661975\_doc1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第2點及第4點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，並自109年1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業經本部109年3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682號函頒(諒達)。
- 二、本要點各項申請作業須知，將陸續發布，相關資訊可至本部網站首頁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(含附件)、教育部(含附件)、國防部(含附件)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含附件)、本部法規會(含附件)、本部會計處(含附件)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(含附件)、本部醫事司2科、本部醫事司3科、本部醫事司6科

